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购置保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ZB-2025-008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ZB2025-008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购置保洁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第一包	54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第二包	357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提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等待解密操作口令，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自行操作。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联系方式：69543901-3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14号楼）

联系方式：010-61536116

3.项目联系方式

（技术部分）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10- 69543901-3169

（商务部分）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10- 61536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保洁服务</td><td>物业管理</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洁服务	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8万； 02 包：5万。 2.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支票(支票抬头: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或留空)； 2)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通州九棵树支行 账 号:0200 0498 0900 8801 123 财务联系电话:(010-6954 6922) 联系人:殷佳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保证于2025年 5月 28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电话询问</u>
26.3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
27	其他	本项目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同时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和交货期，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号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在01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在02包中综合得分第一，该供应商将自动放弃其02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在02包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执行程序

☐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均采用此评分标准。

内容	赋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值 (1/10) × 100。	
商务部分 (24分)	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后) 保洁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2分，最多12分。 备注:同一业主方，不同服务期合同按一份案例业绩计算。	
	业绩评价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保洁服务项目甲方评价，一个好评2分，最多6分，提供评价证明对照前合同。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 认证证书，每有一项2分，最高6分。	
技术服务部分 (66分)	保洁服务 管理人员 (6分)	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	
		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具有3年及以上保洁服务管理经验，2分。 备注：工作经验需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人员素质 岗位配置 (8分)	拟派本项目的主管具有3年及以上保洁工作经验，2分。	
		服务团队人员确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关从业经验，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人员配备的数量及专业性，岗位职责及稳定性进行评审。 1.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职责明确性、团队稳定性，很强6分。 2.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职责明确性、团队稳定性，较强4分。 3.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职责明确性、团队稳定性，一般2分。 4.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职责明确性、团队稳定性，较差0分。	

项目特点 难点分析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工作难点的理解、分析、描述情况进行评审。 1.对服务需求及工作难点理解、分析及描述很好，8分。 2.对服务需求及工作难点理解、分析及描述较好，6分。 3.对服务需求及工作难点理解、分析及描述一般，4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质控方法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12分）。 1.服务的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很强12分。 2.服务的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强8分。 3.服务的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4分。 4.未提供方案0分。	
	各区域保洁流程（日工作流程、周工作重点、月工作专项）制定科学合理（4分）。 1.流程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很强4分。 2.流程制定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3分。 3.流程制定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2分。 4.未提供流程0分。	
管理制度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培训考核、安全管理等）内容的全面性、实用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全面性、实用性、可行性强10分。 2.管理制度全面性、实用性、可行性较强8分。 3.管理制度全面性、实用性、可行性不强4分。 4.未提供0分。	
应急预案 防控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设施设备故障、水灾、火灾及人力应急调配等）、疾病防控方案制定科学合理、有培训记录。 1.方案制定完全科学、合理，培训考核记录齐全10分。 2.方案制定相对科学、合理，培训考核记录相对齐全7分。 3.方案制定一般科学、合理、培训考核记录不齐全4分。 4.未提供0分。	

设备工具 耗材配置 (8分)	根据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性要求，对设备工具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4分）。 1.清单详细，如：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使用年限，完全满足使用4分。 2.清单较详细，如：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使用年限，部分满足使用2分。 3.清单不够详细，如：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使用年限，不能满足使用0分。	
	根据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性要求，对耗材的使用功能性、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分（4分）。 1.清单详细，如：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配比、完全满足使用4分。 2.清单较详细，如：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配比、部分满足使用2分。 3.清单不够详细，如：一般品牌制造：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使用年限，不能满足使用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背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为通州区大型三级综合性医院，项目区占地面积 60 亩。地上十层，设有门诊、检验、放射等科室，地下三层，分别为急诊和地下停车场等区域。医院物业服务不同于写字楼及住宅物业管理，现场人员情况复杂，流动性大，设备设施使用人数、次数频繁。服务过程中涉及到与许多科室之间协调配合、设施设备等专业性要求较高。另外医院属于公建物业，需要 24 小时运行，因此本项目参与单位需要具备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体系、工作标准化服务体系。需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需采用科学环保的方式和设备进行服务。优先考虑具备一定大型医院保洁服务经验的企业提供服务。体现专业力量、体现专业标准、保障专业效果。项目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除要求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外，还应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

第一包：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543万元整，服务期一年

一、项目概况

- 1、位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门诊综合楼、四期病房楼；
- 2、面积：建筑面积108800 m²；

二、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为项目人员的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项目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包括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提供服务的岗位124.5个，包括管理人员岗位5个，环氧水泥地面保养人员岗位5个，保洁人员岗位114.5个。

三、服务范围

1、门诊综合楼住院科室的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2、门诊综合楼各诊疗科室的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3、门诊综合楼地下一层至十一层办公区公共区、地下二层及地下三层步行梯。

4、四期病房楼的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5、保健科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6、病案室和康复门诊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7、医院室外院落和门前三包区域。

8、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转运及非医疗垃圾的分类回收。

9、门诊综合楼环氧水泥地面保养，包括门诊负一层至七层所有公共区域、负一层急诊抢救室、负一层门诊与住院部的连廊、一层手足外科病房及儿童中心，环氧水泥地面面积累计13000m²。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安全、包进度。

10、专项保洁：服务区域内PVC地面打蜡维护，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安全、包进度。PVC地面打蜡维护费用按每平方米低于16元计算，最终以实际作业面积进行另行结算。

四、基本要求

1、为避免尘土飞扬，室内地面干拖应使用尘推加牵尘剂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得使用扫把。

- 2、每天严格按照医院院感要求做好消毒工作，做好出院病人的终末消毒处理。
- 3、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 4、为了保障保洁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同时配备先进、足量的全自动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如全自动洗地机、多功能洗地机、吸水吸尘机、高速抛光机等，并严格按照医院消防要求，不得在楼宇内充电，不得超保质期使用。
- 5、保洁使用的清洁物料（含消毒片剂）、物品、设备、工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附物品合格书。
- 6、中标人为员工提供统一的工服。
- 7、中标人须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且具计划性。

五、岗位设置及上岗要求

- 1、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数量。
- 2、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保洁服务管理经验，主管具有3年及以上保洁工作经验。投标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人同意换人的确认文件后，方可更换。所换人员应熟悉采购人委托项目背景、计划、执行情况等，不应因投标人更换人员影响项目的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 3、员工要求具备相关从业经验，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4、员工上岗应佩戴胸牌，统一着装，并按季节更换。
- 5、服务热情，说话和气，工作细致，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6、投标人用工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具体规定，负责为保洁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及证件；负责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为医疗废物运送人员进行健康查体。
- 7、投标人应按照劳动法要求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保洁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8、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作息时间、人员等与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调整，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9、按照采购人要求24小时保洁服务，并设立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专人负责；根据采购人各科室需要合理安排班次，时间依据采购人作息时间调整；服从采购人规划性调配，完成采购人指令性工作，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10、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和各项技术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订科学的服务方案等；具备完善的员工培训考核体系，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新入职员工经培训、试用、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11、投标人需合理配置专职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巡查，经常与科室沟通，及时解决科室提出的问题。

12、保洁工作符合采购人感染管理相关要求。投标人管理队伍中应有聘任的国家二甲及以上医院的医院感控专家，安排感染管理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培训及考核（每年不低于6个学时），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求随时对保洁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不断提高对医院感染管理的认识。

13、投标人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医院形象，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以礼相待；节约水电，爱护医院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不得存在盗窃医院物资及他人财物的行为。

六、服务时间及人员编配：

门诊综合楼					岗 位
楼层	科室	卫生级别	卫生标准	服务时间	
10F	CCU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1:00 13:00-17:00	

	乳腺外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风湿免疫病房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9F	内分泌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血管外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8F	透析中心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7:00-24:00	
	肾内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7F	眼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耳鼻喉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口腔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介入疼痛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6F	综合内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综合外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骨中心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消化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肛肠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5F	呼吸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内分泌中心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心血管中心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临床检验中心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4F	消化内镜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整形美容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门诊手术室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9:30	
	输血科、血液室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配液中心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供应室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3F	妇产科门诊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中医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病理科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超声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2F	门诊病案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服务台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挂号/收费大厅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皮肤科门诊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神经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信息科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门诊药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1F	EICU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儿科急诊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24小时	
	儿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儿童输液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23:00	
	手足外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睡眠监测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院医室、皮肤治疗室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精神科、营养科、康复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23: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B1	输液间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急诊医疗区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医学影像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24小时	
B2	垃圾房		卫生级	6:30-17:00	
8-10层	病房步行梯巡视		清洁级	17:00-21:30	
B4-11层	电梯厅、步行梯、扶梯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四期病房楼					
科室	科室名称	卫生级别	卫生标准	服务时间	
-1F	核医学、放射科、放疗科、高压	中度、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氧				
夹层	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00-10:30 13:00-16:30	
1F	大厅、干保门诊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清洁级	6:00-10:30 13:00-16:30	
2F	放疗科病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3F	医疗保健中心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4F	GCP临床药理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5F	全科医学	中度、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6F	肿瘤中心一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7F	肿瘤中心二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8F	血液中心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9F	杂交手术、骨髓移植舱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00-10:30 13:00-16:30	
2-9层	病房步行梯巡视		清洁级	17:00-21:30	
B3-9层	电梯厅、步行梯、扶梯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其他区域					
外围	楼前、楼后公共区域、院落、门前三包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其他	保健科+病案室	中、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专项	地面维护、擦玻璃			6:30-11:00 13:00-17:00	

垃圾 收集	生活垃圾、医疗 废物收集运送			6:30-11:00 13:00-17:00	
垃圾 收集	清倒病房垃圾			19:00-21:00	
	替休				
总计					
专项	环氧水泥地面养 护			18:30-2:30	
总计					

七、环氧水泥地面保养：月度内将门诊楼所有公共区域的环氧水泥地面进行循环保养，其中至少有一层进行翻新保养，对于墙边角采用手工研磨方法进行处理，确保边角无污垢及蜡印，地面光亮度始终保持在45度以上，若地面保养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返工处理。

保养日期	保养时间	楼层	地点
1日	18:30-2:30	B1	B1东区1-2区
2日	18:30-2:30	B1	B1东区3-4区
3日	18:30-2:30	B1	B1东区5-6区
4日	18:30-2:30	1F	1F
5日	18:30-2:30	2F	2F东区
6日	18:30-2:30	2F	2F西区
7日	18:30-2:30	5F	5F
8日	18:30-2:30	3F	3F
9日	18:30-2:30	6F	6F
10日	18:30-2:30	7F	7F
11日	18:30-2:30	4F	4F
12日	18:30-2:30	B1	B1东区1-2区
13日	18:30-2:30	B1	B1东区3-4区
14日	18:30-2:30	B1	B1东区5-6区
15日	18:30-2:30	1F	1F
16日	18:30-2:30	2F	2F东区
17日	18:30-2:30	2F	2F西区
18日	18:30-2:30	5F	5F

19日	18:30-2:30	3F	3F
20日	18:30-2:30	B1	B1东区1-2区
21日	18:30-2:30	B1	B1东区3-4区
22日	18:30-2:30	B1	B1东区5-6区
23日	18:30-2:30	1F	1F
24日	18:30-2:30	2F	2F东区
25日	18:30-2:30	2F	2F西区
26日	18:30-2:30	5F	5F
27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28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29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30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备注：重点区域（B1、1层、2层、3层、5层）做到一月2~3次，4层、6层、7层做到一月1~2次，具体工作按工作情况随时调整。

八、专项保洁：地面打蜡养护，投标人须单独报价，只需要报每平方米的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1	PVC地面打蜡养护（含清洗、起蜡、打蜡等）	< 16元/m ²	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含物料费、人工费和税金等。根据实际打蜡面积据实结算，结算费用金额=实际打蜡面积×单价

第二包：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357万元整，服务期一年

一、项目概况

- 1、位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内、外科住院楼；
- 2、面积：建筑面积 40800 m²；

二、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为项目人员的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项目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包括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提供服务岗位86.5个，包括管理人员岗位4个，保洁人员岗位82.5个。

三、服务范围

1、外科住院楼全部区域（不包括：治疗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的卫生清洁）。

2、内科病房楼的全部区域（不包括：治疗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的卫生清洁）。

3、学生宿舍楼全部公共区域（不包括：学生宿舍室内卫生清洁）。

4、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转运及非医疗垃圾的分类回收。

5、专项保洁：服务区域内PVC地面打蜡维护，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安全、包进度。PVC地面打蜡维护费用按每平方米低于16元计算，最终以实际作业面积进行另行结算。

四、基本要求

1、为避免尘土飞扬，室内地面干拖应使用尘推加牵尘剂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得使用扫把。

2、每天严格按照医院院感要求做好消毒工作，做好出院病人的终末消毒处理。

3、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4、为了保障保洁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同时配备先进的全自动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如全自动洗地机、多功能洗地机、吸水吸尘机、高速抛光机等，并严格按照医院消防要求，不得在楼宇内充电，不得超保质期使用。

5、保洁使用的清洁物料（含消毒片剂）、物品、设备、工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附物品合格书。

6、中标人提供员工的工服。

7、中标人须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且具计划性。

五、岗位设置及上岗要求

- 1、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人员数量。
- 2、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保洁服务管理经验，主管具有3年及以上保洁工作经验。投标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人同意换人的确认文件后，方可更换。所换人员应熟悉采购人委托项目背景、计划、执行情况等，不应因投标人更换人员影响项目的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 3、员工要求具备相关从业经验，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4、员工上岗应佩戴胸牌，统一着装，并按季节更换。
- 5、服务热情，说话和气，工作细致，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6、投标人用工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具体规定，负责为保洁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及证件；负责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为医疗废物运送人员进行健康查体。
- 7、投标人应按照劳动法要求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保洁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8、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作息时间、人员等与服务合同相关的业务调整，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9、按照采购人要求24小时保洁服务，并设立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专人负责；根据采购人各科室需要合理安排班次，时间依据采购人作息时间调整；服从采购人规划性调配，完成采购人指令性工作，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 10、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和各项技术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订科学的服务方案等；具备完善的员工培训考核体系，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新入职员工经培训、试用、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11、投标人需合理配置专职管理人员，每天进行巡查，经常与科室沟通，及时解决科室提出的问题。

12、保洁工作符合采购人感染管理相关要求。投标人管理队伍中应有聘任的国家二甲及以上医院的医院感控专家，安排感染管理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培训及考核（每年不低于6个学时），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求随时对保洁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不断提高对医院感染管理的认识。

13、投标人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医院形象，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以礼相待；节约水电，爱护医院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不得存在盗窃医院物资及他人财物的行为。

六、服务时间及人员编配：

外科住院楼					
楼层	科室	卫生级别	卫生标准	服务时间	岗位
15f	手术供应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服务时间 按科室要求	
14f	手术2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13f	手术1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12f	ICU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6:00-11:00 13:00-16:00	
11f	肝胆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0f	胃肠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9f	消化内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8f	儿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7f	泌外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6f	产科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5f	神经外科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4f	脊柱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3f	关节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2f	创伤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f	大厅、超声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卫生	6:00-12:00 12:00-17:00	

B1	放射、导管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电梯厅水房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步行梯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步行梯中晚班				10:30-13:00 16:30-21:00	
内科住院楼					
楼层	科室	感染危险级别	卫生等级	服务时间	人员配置
15f	康复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4f	眼科、整形外科病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3f	肛肠、运动医学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12f	呼吸2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11f	呼吸1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0f	心胸外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9f	心内2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8f	心内1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7f	通科外科、烧伤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6f	妇科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	卫生、消	6:00-11:00	

		域	毒	13:00-16:00	
5f	卒中病房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4f	神内一病区	中、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3f	神内二病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2f	耳鼻喉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f	大厅、家属等候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11:00 13:00-16:00	
电梯厅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前后步行梯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其他区域					
学生宿舍楼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11:00 13:00-16:00	
感染科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24小时	
干部保健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11:00 13:00-16:00	
清倒病房垃圾				19:00-21:00	
项目经理				6:00-11:00 13:00-16:00	
夜班主管				16:00-24:00	
主管				6:00-11:00 13:00-16:00	
专项	地面维护 擦玻璃			6:00-11:00 13:00-16:00	
生活垃圾工				6:00-11:00 13:00-16:00	

医疗垃圾 工				6:00-11:00 13:00-16:00	
垃圾房				6:30-17:00	
替休					
合计					

七、专项保洁：PVC地面打蜡养护，投标人须单独报价，只需要报每平方米的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1	PVC地面打蜡 养护（含清洗 、起蜡、打蜡 等）	< 16 元/m ²	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含物料费、人工费和税金等。根据实际打蜡面积据实结算，结算费用金额=实际打蜡面积×单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模板，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科审计为准)

第一包：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环境 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门诊综合楼、四期病房楼)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营造整洁、卫生的医疗环境，乙方承诺保证工作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为甲方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

服务面积：

服务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合同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年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月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中保洁人员单价：_____元/月，环氧水泥地面保养月费用_____元/月。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每月25日前乙方凭甲方质量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即支付乙方上月保洁费用，如乙方未如期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3、PVC地面打蜡维护单价_____元/平方米，包含物料费、人工费和税金等。根据实际打蜡面积确认表结算费用金额=实际打蜡面积×单价。工期为壹年，根据各科室要求的打蜡时间而定。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金额。

四、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人员编配

1、服务范围：

（1）、门诊综合楼住院科室的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2）、门诊综合楼各诊疗科室的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3）、门诊综合楼地下一层至十一层办公区公共区、地下二层及地下三层步行梯。

（4）、四期病房楼的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5）、保健科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6）、病案室和康复门诊全部区域（除治疗室、换药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外）。

（7）、医院室外院落和门前三包区域。

（8）、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转运及非医疗垃圾的分类回收。

（9）、专项保洁：服务区域内PVC地面打蜡维护,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安全、包进度。

(10)、门诊综合楼环氧水泥地面保养，包括门诊负一层至七层所有公共区域、负一层急诊抢救室、负一层门诊与住院部的连廊、一层手足外科病房及儿童中心，环氧水泥地面面积累计13000m²。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安全、包进度。

2、服务内容：

(1)、室内日常保洁包括地面、内墙面、屋顶、墙内门窗及内层玻璃的清洁擦拭，地面打蜡及打蜡后的抛光保养，室内除纤维织物及医疗仪器外一切设施的表面清洁、电梯厅、扶梯、步行梯等环境卫生清洁与维护。

(2)、医院室外院落环境和门前三包等环境卫生清洁与维护。

(3)、PVC地面打蜡：用起蜡水将原有的蜡清洗起掉，用清水清洗地面，待地面干后，在PVC地面上使用环保地面蜡（蜡的要求对人体无危害、对环境无污染，有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地面打蜡，待蜡干透后再打一遍，重复三次。在地面打蜡工程结束后1个月之内进行抛光处理。以此增加地面的光亮度。

(4)、环氧水泥地面保养：对地面进行实时保养（每月所有地面至少全面保养一次，人流量大的区域做到地面随脏随清理随保养）主要使用17T结晶机配合西班牙药剂K2、美国NCL2501 晶面上光剂对石面进行结晶养护，使地面呈现柔和，光亮、水一般的晶面效果（石面结晶形成原理：采用加硬剂、晶亮结晶剂的混合，通过机台本身重力经 150-180/分钟遍在结晶机器中速转动下，利用钢丝棉与地面的摩擦产生热能，药剂与水磨石产生化学晶体反应从而在地面上形成坚硬、光亮的结晶保护层效果（注：此工艺需地面保持在干燥状态时进行），要求2遍K2打底，使地面更加耐磨，NCL2501一遍，使地面更加光亮，增加结晶厚度，使地面更加有耐磨度，地面光亮度达到45度以上。验收标准：皮肤门诊入口处（正对二层扶梯）为样本每个区域采取5个测光点，清洁和光亮度在45度以上。

(5) 未包括的项目或临时性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服务时间及人员编配：

门诊综合楼					岗位
楼层	科室	卫生级别	卫生标准	服务时间	
10F	CCU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1:00 13:00-17:00	
	乳腺外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风湿免疫病房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9F	内分泌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血管外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8F	透析中心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7:00-24:00	
	肾内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7F	眼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耳鼻喉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口腔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介入疼痛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6F	综合内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综合外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骨中心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消化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肛肠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5F	呼吸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内分泌中心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心血管中心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临床检验中心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4F	消化内镜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整形美容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门诊手术室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9:30	
	输血科、血液室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配液中心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供应室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3F	妇产科门诊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中医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病理科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超声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2F	门诊病案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服务台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挂号/收费大厅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皮肤科门诊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神经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信息科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门诊药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1F	EICU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30-17:00	
	儿科急诊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24小时	
	儿科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儿童输液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23:00	
	手足外科病房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睡眠监测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院医室、皮肤治疗室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精神科、营养科、康复门诊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7:00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23:00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B1	输液间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急诊医疗区	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医学影像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公厕和公共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24小时	
	工作人员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24小时	
B2	垃圾房		卫生级	6:30-17:00	双月
8-10层	病房步行梯巡视		清洁级	17:00-21:30	
B4-11层	电梯厅、步行梯、扶梯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四期病房楼					
科室	科室名称	卫生级别	卫生标准	服务时间	
-1F	核医学、放射科、放疗科、高压氧	中度、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夹层	办公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00-10:30 13:00-16:30	
1F	大厅、干保门诊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清洁级	6:00-10:30 13:00-16:30	

2F	放疗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3F	医疗保健中心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4F	GCP临床药理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5F	全科医学	中度、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6F	肿瘤中心一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7F	肿瘤中心二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8F	血液中心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00-10:30 13:00-16:30	
9F	杂交手术、骨髓移植舱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级	6:00-10:30 13:00-16:30	
2-9层	病房步行梯巡视		清洁级	17:00-21:30	
B3-9层	电梯厅、步行梯、扶梯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其他区域					
外围	楼前、楼后公共区域、院落、门前三包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级	6:30-11:00 13:00-17:00	
其他	保健科+病案室	中、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级	6:30-11:00 13:00-17:00	
专项	地面维护、擦玻璃			6:30-11:00 13:00-17:00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运送			6:30-11:00 13:00-17:00	
垃圾收集	清倒病房垃圾			19:00-21:00	
	替休				
总计					
专项	环氧水泥地面养护			18:30-2:30	
总计					

--	--

五、用工要求

所有员工上岗前须做好岗前培训（特殊工种需要上岗证），满足医疗场所特殊需要，工作要预防交叉感染，严格规范工具及消毒程序。

1、乙方负责甲方不满意和无岗的员工的留用、辞退工作。

2、保洁员、运送工、PVC地面维护等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本院（甲方）相关的健康体检证明，必要时上交留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给医院保卫科备案。

3、公司（乙方）内部有岗前培训机构，保洁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若甲方检查发现有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应给予每人每次100元的处罚，要求再培训。如有对保洁服务人员的有效投诉，给予相应处罚。

4、保洁服务人员不得收集、出售医院内废物。不允许各类用物擅自带出医院。一经发现，给予双倍价值处罚。

5、必须按照不同岗位人员配备人力，保洁人员因病因事请假，保洁公司（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替补，否则将扣发缺岗人员相应薪酬200%的费用。

6、保洁服务过程中，如果保洁质量科室不满意，科室护士长有权要求保洁公司（乙方）撤换保洁员，院方（甲方）提出撤换保洁员后，保洁公司（乙方）应在一周内安排到位。连续替换2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将服务范围承包给另一家合作公司，并按照初次提出撤换时间起算，停止支付单元服务费。

7、为确保病人有一个清洁美观舒适的就医环境，医院的保洁质量考核监督小组，每月全面检查卫生1次，被服务科室进行日常考核。每月科室医护人员、住院患者对保洁公司的保洁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

六、 工作标准:

1、遵守《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和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佩戴胸牌，语言文明，服务热情。

。

3、保洁员服务区域应：环境卫生整洁，表面无污垢、污迹，地面无纸屑果皮，物体表面无积尘，室内无蜘蛛网，卫生间无水迹，面盆、便器无污垢，墙内玻璃窗明亮，房间、卫生间不得有消毒剂、清洁剂以外的异味。无垃圾堆放，做到日产日清。室内无苍蝇、老鼠。区域内通风口表面清洁无灰尘等。

(1)、清洁级区域：物体表面（包括走廊、门厅、楼梯等）、地面、水房、卫生间清洁频次2次/日；服务窗口（挂号、收费处等）玻璃窗擦拭2次/月；室内玻璃、墙面/天花板、通风口1次/季度；各办公室负责地面清洁和低水平消毒1次/日。

(2)、卫生级区域：床头、床栏、床头柜清洁加低水平消毒2次/日；物体表面（包括走廊、门厅、楼梯等）、地面、水房、卫生间、高频接触卫生表面，清洁加低水平消毒2次/日；医疗设备表面，清洁加中低水平消毒1次/周；室内玻璃、墙面/天花板、通风口清洁消毒1次/月。

(3)、消毒级区域：床头、床栏、床头柜、高频接触卫生表面清洁加中水平消毒剂4次/日；物体表面（包括走廊、门厅、楼梯等）、地面、水房、卫生间、高频接触卫生表面清洁加中水平消毒2次/日；医疗设备表面，清洁中水平消毒2次/周；室内玻璃、墙面/天花板、通风口清洁加中水平消毒1次/周。

4、产生的垃圾日清日洁，收集、分类，包装要求用专用袋包装，规范封口；医疗垃圾按规定做好交接登记；垃圾清运车辆装载量和路线符合规定；杜绝遗撒和泄露。

5、服务区域发现遗撒、泄露时，按消毒级及时予以处理，必要时在医院感染控制科指导下处理。工作人员应掌握相关应急预案。

6、医疗废物暂储室管理：标识完好，清运、消毒有记录，防蚊、防鼠设施完好，问题及时维修。医疗废物不得流失，暂储室随时上锁。

7、门诊综合楼环氧水泥地面按照楼层人流量及地面磨损程度进行保养，按照附件2日常护理表执行，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质控。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
- 2、甲方有权随机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抽检。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无偿提供乙方保洁用水、用电。
- 5、为乙方提供物料存放场地和办公场所。
- 6、有告知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义务。
- 7、有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调换或辞退的权利。
- 8、同一问题甲方反馈两次以上仍没有改进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和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该符合《劳动法》的具体规定，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全责解决。甲方与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应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按规定岗位持证上岗。
- 3、乙方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 4、保证环境卫生质量，达到双方议定的标准。
- 5、针对不同的建筑材料合理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避免地面、墙角等建筑物的化学损伤。如因乙方工作方法措施不当造成建筑材料损伤，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6、负责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政审，做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and 卫生观念，保持工人的相对稳定。教育工人文明礼貌，遵守地方和院内规定，不发生违纪行为，不与患者及医护人员发生冲突。

7、工作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并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

8、负责为工作人员办理北京市规定的有关手续。

9、医院产生的垃圾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分类放置，各类垃圾实行袋装或规定容器盛装处理。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0、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人为造成损坏和浪费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有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员工工作期间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在医院内使用私人电器如电炉子、电饭锅等，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12、乙方派往甲方处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

14、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5、如遇医院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各级卫生大检查等，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16、依法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及培训，如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及时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作中，由于不规范行造成甲方的物品、设施损坏，乙方要按价赔偿。

2、乙方保洁服务由甲方进行质量考核。乙方未达标，按照《保洁服务质量和奖励（处罚）量表》中规定承担相应的奖惩。

3、乙方PVC地面维护地面光亮度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整改，否则按照面积将扣除双倍打蜡费。

4、乙方对门诊综合楼环氧水泥地面保养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区域按照面积扣除相应服务费；合同期间新出现验收两次仍不达标区域，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需提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合同期内，增加相应人员时，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照合同人均单价标准执行。

十二、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保洁服务质量和奖励（处罚）量表

质量考核分数	单元保洁质量考核与管理费用扣除标准				
	≥90分	85-89分段	80-84分段	75-79分段	<75分
扣费标准	费用全额支付	50元/科	100元/科	500元/科	调整人员或调换公司
满意度评价等级	单元服务满意度评价与管理费用扣除标准				
	非常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扣费标准	奖励	无费用发生	无费用发生	扣除100元/科	扣除200元/科

考评方法说明:

一、单元质量考核：单元服务质量检查所得分值与公司质量管理费结合。

二、单元服务满意度评价：单元服务满意度与公司质量管理费结合。

惩罚与奖励**一、 惩罚方案**

- 1、 岗前培训：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上岗，一人次罚100元。
- 2、 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与标准不符，每项每次罚50元；与医疗废物相关的问题，每次每项罚100元。
- 3、 清洁/保养/运输过程中，对建筑及材料及车体损伤根据严重程度赔付。
- 4、 科室分配项目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者态度不端正，每次罚50元。
- 5、 接到有效投诉：院级投诉罚2000元；科级投诉罚1000元，专项投诉罚500元。
- 6、 处罚费用用于奖励。

二、 奖励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综合水平，激发员工热情，依据满意度结果给予奖励。

附件2

门诊综合楼环氧水泥地面日常护理表

保养日期	保养时间	楼层	地点
1日	18:30-2:30	B1	B1东区1-2区
2日	18:30-2:30	B1	B1东区3-4区
3日	18:30-2:30	B1	B1东区5-6区
4日	18:30-2:30	1F	1F
5日	18:30-2:30	2F	2F东区
6日	18:30-2:30	2F	2F西区
7日	18:30-2:30	5F	5F
8日	18:30-2:30	3F	3F
9日	18:30-2:30	6F	6F
10日	18:30-2:30	7F	7F
11日	18:30-2:30	4F	4F
12日	18:30-2:30	B1	B1东区1-2区
13日	18:30-2:30	B1	B1东区3-4区
14日	18:30-2:30	B1	B1东区5-6区
15日	18:30-2:30	1F	1F
16日	18:30-2:30	2F	2F东区
17日	18:30-2:30	2F	2F西区
18日	18:30-2:30	5F	5F
19日	18:30-2:30	3F	3F
20日	18:30-2:30	B1	B1东区1-2区
21日	18:30-2:30	B1	B1东区3-4区
22日	18:30-2:30	B1	B1东区5-6区
23日	18:30-2:30	1F	1F
24日	18:30-2:30	2F	2F东区
25日	18:30-2:30	2F	2F西区
26日	18:30-2:30	5F	5F
27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28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29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30日	18:30-2:30	机动	机动

备注：重点区域（B1、1层、2层、3层、5层）做到一月2~3次，4层、6层、7层做到一月1~2次，具体工作按工作情况随时调整。

要求：月度内将门诊楼所有公共区域的环氧水泥地面进行循环保养，其中至少有一层进行翻新保养，对于墙边角采用手工研磨方法进行处理，确保边角无污垢及蜡印，地面光亮度始终保持在45度以上，若地面保养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返工处理。

第二包：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环境 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内、外科住院楼）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营造整洁、卫生的医疗环境，乙方承诺保证工作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为甲方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

服务面积：

服务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年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月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人员单价：经理_____元/月，主管_____元/月，保洁_____元/月。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每月25日前乙方凭甲方质量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即支付乙方上月保洁费用，如乙方未如期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3、PVC地面打蜡维护单价_____元/平方米，包含物料费、人工费和税金等。根据实际打蜡面积确认表结算费用金额=实际打蜡面积×单价。工期为壹年，根据各科室要求的打蜡时间而定。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金额。

四、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人员编配

1、服务范围：

（1）、外科住院楼全部区域（不包括：治疗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的卫生清洁）。

（2）、内科病房楼的全部区域（不包括：治疗室、护士站、更衣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的卫生清洁）。

（3）、学生宿舍楼全部公共区域（不包括：学生宿舍室内卫生清洁）。

（4）、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转运及非医疗垃圾的分类回收。

（5）、专项保洁：服务区域内PVC地面打蜡维护，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安全、包进度。

2、服务内容：

（1）、室内日常保洁包括地面、内墙面、屋顶、墙内门窗及内层玻璃的清洁擦拭，地面打蜡及打蜡后的抛光保养，室内除纤维织物及医疗仪器外一切设施的表面清洁、电梯厅、扶梯、步行梯等环境卫生清洁与维护。

（2）、PVC地面打蜡：用起蜡水将原有的蜡清洗起掉，用清水清洗地面，待地面干后，在PVC地面上使用环保地面蜡（蜡的要求对人体无危害、对环境无污染，有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地面打蜡，待蜡干透后再打一遍，重复三次。在地面打蜡工程结束后1个月之内进行抛光处理。以此增加地面的光亮度。

（3）、未包括的项目或临时性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服务时间及人员编配：

外科住院楼					
楼层	科室	卫生级别	卫生标准	服务时间	岗位
15f	手术供应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服务时间	
14f	手术2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按科室要求	

13f	手术1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12f	ICU	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消毒	6:00-11:00 13:00-16:00	
11f	肝胆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0f	胃肠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9f	消化内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8f	儿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7f	泌外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6f	产科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5f	神经外科	高、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4f	脊柱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3f	关节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2f	创伤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f	大厅、超声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卫生	6:00-12:00 12:00-17:00	
B1	放射、导管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电梯厅水房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步行梯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步行梯中晚班				10:30-13:00 16:30-21:00	
内科住院楼					
楼层	科室	感染危险级别	卫生等级	服务时间	人员配置
15f	康复科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4f	眼科、整形外科病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3f	肛肠、运动医学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12f	呼吸2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11f	呼吸1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0f	心胸外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9f	心内2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8f	心内1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7f	通科外科、 烧伤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6f	妇科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5f	卒中病房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4f	神内一病区	中、高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6:00-11:00 13:00-16:00	
3f	神内二病区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2f	耳鼻喉	中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	6:00-11:00 13:00-16:00	
1f	大厅、家属 等候区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11:00 13:00-16:00	
电梯厅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前后步行梯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21:00	
其他区域					
学生宿舍楼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11:00 13:00-16:00	
感染科		中、极度感染危险区域	卫生、消毒	24小时	
干部保健		低度感染危险区域	清洁	6:00-11:00 13:00-16:00	
清倒病房垃圾				19:00-21:00	
项目经理				6:00-11:00 13:00-16:00	
夜班主管				16:00-24:00	
主管				6:00-11:00 13:00-16:00	
专项	地面维护、 擦玻璃			6:00-11:00 13:00-16:00	

生活垃圾工				6:00-11:00 13:00-16:00	
医疗垃圾工				6:00-11:00 13:00-16:00	
垃圾房				6:30-17:00	单月
替休					
合计					

五、用工要求

所有员工上岗前须做好岗前培训（特殊工种需要上岗证），满足医疗场所特殊需要，工作要预防交叉感染，严格规范工具及消毒程序。

1、乙方负责甲方不满意和无岗的员工的留用、辞退工作。

2、保洁员、运送工、PVC地面维护等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本院（甲方）相关的健康体检证明，必要时上交留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给医院保卫科备案。

3、公司内部有岗前培训机构，保洁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若甲方检查发现有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应给予每人每次100元的处罚，要求再培训。如有对保洁服务人员的有效投诉，给予相应处罚。

4、保洁服务人员不得收集、出售医院内废物。不允许各类用物擅自带出医院。一经发现，给予双倍价值处罚。

5、必须按照不同岗位人员配备人力，保洁人员因病因事请假，保洁公司应及时安排人员替补，否则将扣发缺岗人员相应薪酬200%的费用。

6、保洁服务过程中，如果保洁质量科室不满意，科室护士长有权要求保洁公司撤换保洁员，院方提出撤换保洁员后，保洁公司应在一周内安排到位。连续替换2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将服务范围承包给另一家合作公司，并按照初次提出撤换时间起算，按天扣除单元服务费用。

7、为确保病人有一个清洁美观舒适的就医环境，医院的保洁质量考核监督小组，每月全面检查卫生1次，被服务科室进行日常考核。每月科室医护人员、住院患者对保洁公司的保洁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

六、员工工作标准：

1、遵守《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和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仪表整洁，佩戴胸牌，语言文明，服务热情。

。

3、保洁员服务区域应：环境卫生整洁，表面无污垢、污迹，地面无纸屑果皮，物体表面无积尘，室内无蜘蛛网，卫生间无水迹，面盆、便器无污垢，墙内玻璃窗明亮，房间、卫生间不得有消毒剂、清洁剂以外的异味。无垃圾堆放，做到日产日清。室内无苍蝇、老鼠。区域内通风口表面清洁无灰尘等。

(1)、清洁级区域：物体表面（包括走廊、门厅、楼梯等）、地面、水房、卫生间清洁频次2次/日；服务窗口（挂号、收费处等）玻璃窗擦拭2次/月；室内玻璃、墙面/天花板、通风口1次/季度；各办公室负责地面清洁和低水平消毒1次/日。

(2)、卫生级区域：床头、床栏、床头柜清洁加低水平消毒2次/日；物体表面（包括走廊、门厅、楼梯等）、地面、水房、卫生间、高频接触卫生表面，清洁加低水平消毒2次/日；医疗设备表面，清洁加中低水平消毒1次/周；室内玻璃、墙面/天花板、通风口清洁消毒1次/月。

(3)、消毒级区域：床头、床栏、床头柜、高频接触卫生表面清洁加中水平消毒剂4次/日；物体表面（包括走廊、门厅、楼梯等）、地面、水房、卫生间、高频接触卫生表面清洁加中水平消毒2次/日；医疗设备表面，清洁中水平消毒2次/周；室内玻璃、墙面/天花板、通风口清洁加中水平消毒1次/周。

4、产生的垃圾日清日洁，收集、分类，包装要求用专用袋包装，规范封口；医疗垃圾按规定做好交接登记；垃圾清运车辆装载量和路线符合规定；杜绝遗撒和泄露。

5、服务区域发现遗撒、泄露时，按消毒级及时予以处理，必要时在医院感染控制科指导下处理。工作人员应掌握相关应急预案。

6、医疗废物暂储室管理：标识完好，清运、消毒有记录，防蚊、防鼠设施完好，问题及时维修。医疗废物不得流失，暂储室随时上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
- 2、甲方有权随机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抽检。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无偿提供乙方保洁用水、用电。
- 5、为乙方提供物料存放场地和办公场所。
- 6、有告知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义务。
- 7、有对乙方不合格工作人员建议调换或辞退的权利。
- 8、同一问题甲方反馈两次以上仍没有改进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和人员配置进行调整，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该符合《劳动法》的具体规定，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全责解决。甲方与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应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按规定岗位持证上岗。
- 3、乙方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 4、保证环境卫生质量，达到双方议定的标准。
- 5、针对不同的建筑材料合理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避免地面、墙角等建筑物的化学损伤。如因乙方工作方法措施不当造成建筑材料损伤，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 6、负责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政审，做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卫生观念，保持工人的相对稳定。教育工人文明礼貌，遵守地方和院内规定，不发生违纪行为，不与患者及医护人员发生冲突。

7、工作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并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

8、负责为工作人员办理北京市规定的有关手续。

9、医院产生的垃圾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分类放置，各类垃圾实行袋装或规定容器盛装处理。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0、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人为造成损坏和浪费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有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员工工作期间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在医院内使用私人电器如电炉子、电饭锅等，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12、乙方派往甲方处工作的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

14、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职工作，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5、如遇医院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各级卫生大检查等，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16、依法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及培训，如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及时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作中，由于不规范行为造成甲方的物品、设施损坏，乙方要按价赔偿。

2、乙方保洁服务由甲方进行质量考核。乙方未达标，按照《保洁服务质量和奖励（处罚）量表》中规定承担相应的奖惩。

3、乙方PVC地面维护地面光亮度不达标，按照面积将扣除双倍打蜡费用，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整改。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需提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合同期内，增加相应人员时，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照合同人均单价标准执行。

十二、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保洁服务质量和奖励（处罚）量表

质量考核分数	单元保洁质量考核与管理费用扣除标准				
	≥90分	85-89分段	80-84分段	75-79分段	<75分
扣费标准	费用全额支付	50元/科	100元/科	500元/科	调整人员或调换公司
满意度评价等级	单元服务满意度评价与管理费用扣除标准				
	非常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扣费标准	奖励	无费用发生	无费用发生	扣除100元/科	扣除200元/科

考评方法说明：

一、单元质量考核：单元服务质量检查所得分值与公司质量管理费结合。

二、单元服务满意度评价：单元服务满意度与公司质量管理费结合。

惩罚与奖励

一、惩罚方案

1、岗前培训：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上岗，一人次罚100元。

2、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与标准不符，每项每次罚50元；与医疗废物相关的问题，每次每项罚100元。

3、清洁/保养/运输过程中，对建筑及材料及车体损伤根据严重程度赔付。

4、科室分配项目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者态度不端正，每次罚50元。

5、接到有效投诉：院级投诉罚2000元；科级投诉罚1000元，专项投诉罚500元。

6、处罚费用用于奖励。

二、奖励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和综合水平，激发员工热情，依据满意度结果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不适用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部分，请在商务技术部分填写。）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